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0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10587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11058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充更新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

「114年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」申請表件暨公職人員
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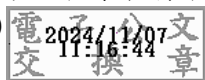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929號函暨本局113年10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30100537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13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爰配合上述要點刪除檢附領據請款之相關規定，並於經費申請表新增受領人資訊相關欄位。後續請務必填具新版申請表件。
- 三、申請單位函送申請表件時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需填具教育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」及「教育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



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